狀　　別	刑事準備狀
案　　號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	宣股
被　　告	王志明　　住設：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為被告涉嫌殺人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狀事：

壹、答辯意旨：

被告無罪。

貳、答辯要旨：

一、本件被告王志明並未毆打被害人張國強，被害人張國強係遭其他人毆打。

二、若被害人張國強有遭被告王志明毆打，則：

（一）被告王志明於行為時已經因飲酒陷入「酩酊狀態」與「酒精性失憶」情況，而完全喪失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依照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罰。

（二）被告王志明並無殺害被害人張國強之動機與故意，且被告王志明於飲酒之初，對於嗣後陷入「酩酊狀態」與「酒精性失憶」情況後毆打被害人一事，亦無故意及預見可能性，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適用。

書記官 109. 9. 28 許弘杰

法官 109. 09. 28 陳力揚

參、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害人張國強係遭人毆打而死亡。

二、被害人張國強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3時4分以前已經死亡。

二、被害人張國強死亡時，被告已經因飲酒而陷入「酩酊狀態」與「酒精性失憶」情況，而完全喪失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

肆、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於公訴人準備程序書提出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具狀人：王志明

撰狀人：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狀　　別　刑事準備（二）狀
案　　號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　宣股
被　　告　王志明　　住設：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為被告涉嫌殺人案件，依法提呈準備（二）狀事：

壹、被告王志明遭訴殺人案件，被告王志明業收受公訴人就聲請調查證據、次序、方法及與待證事項關係等事項所提出之準備書，被告謹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就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與待證事項關係等事項補充如後。

貳、被告王志明不爭執公訴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

參、被告王志明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與待證事項關係等，詳述如下表：

調查次序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所需時間
1	案發當日除死者張國強、被告王志明、「伯仔」外，另有第四人曾在死者家，此人有吸菸並留下煙蒂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發文日期：109 年 1 月 11 日、發文字號：高市警鑑字第 1093003545 號）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向審判庭說明	6 分鐘
2	同次序 1	被告於下列日期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詢問時之供述（108 年 12 月 10 日 10 時 53 分、108 年 12 月 10 日 15 時 13 分）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向審判庭說明	6 分鐘

書記官 109.9.30 許弘杰

法官 109.09.30 陳刀揚

3	同次序1	被告於下列日期在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相字第2264號案件偵訊時之供述 （108年12月10日14時25分）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向審判庭說明	2分鐘
4	被告王志明僅有自殺自傷行為，不曾對第三人有施加肢體暴力之行為	被告王志明於下列日期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病例 （107年1月3日 108年11月7日 108年12月8日）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向審判庭說明	6分鐘
5	同次序4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向審判庭說明	6分鐘
6	死者張國強之死亡原因尚有酒精中毒、酒精性肝硬化造成之中毒性休克、代謝性休克，非單獨因多處鈍傷所致之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向審判庭說明	6分鐘
7	證人即被告所述之「伯仔」及案發當日被害人張國強與被告王志明、證人等三人飲酒時之情形	聲請傳喚證人：劉福好 （男性，地址：高雄市林園區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1號）	交互詰問	辯護人主詰問： 15分鐘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具狀人：王志明

撰狀人：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狀　　別	刑事陳報狀
案　　號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	宣股
被　　告	王志明　　住設：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為被告涉嫌殺人案件，陳報國民法官問卷內容事：

本件被告王志明遭訴殺人案件，被告王志明及選任辯護人謹就候選國民法官之問卷內容提呈如附件所示，供鈞院酌參。

謹　　狀

附件：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乙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具狀人：王志明

撰狀人：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附卷

法官 109. 09. 30 陳力揚

書記官 109. 9. 30 許弘杰

附件：備選國民法官問卷

問題1：當你身處在團體之中，你會順從大多數人的意見？

□同意

□勉強同意

□不同意

問題2：當你身處在團體之中，你會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告訴大家理由？

□同意

□勉強同意，說明：

□不同意

問題3：新聞媒體、網路社群媒體所報導的內容是可以相信的？

□同意

□勉強同意，說明：

□不同意

問題4：在刑事案件中，被告需要律師辯護？

□同意

□勉強同意，說明：

□不同意

問題5：別人內心真正在想什麼很難知道？

□同意

□勉強同意，說明：

□不同意

問題6：自己曾經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自己喝醉後發生什麼

事？

□有

□沒有

□其他，說明：

問題7：曾經親眼看過朋友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有

□沒有

□其他，說明：

書記官 109.9.30 許弘杰